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3〕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7号）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衔接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

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安排给脱贫县的衔接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县（市）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年塔城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处，地区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
预算科（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县	此次下达
	塔城地区	8510
1	塔城市	748
2	额敏县	1322
3	乌苏市	842
4	沙湾市	989
5	托里县	1528
6	裕民县	857
7	和布克赛尔县	22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